



COVID-19 療程

新藥有助預防重疾

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已針對多種可治療 COVID-19 的療法，核准或核發緊急使用授權。這些藥物適用於 COVID-19 重症高危險群的輕微至中等症狀者。這些藥物需要醫師或藥師的處方。療程必須在出現症狀後 5 或 7 天內開始進行，並視藥物處方而定。

如您屬於高危險群且檢測結果為陽性，請立即聯絡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，了解您是否適用 COVID-19 療程。

如需詳細瞭解，請造訪
hawaiiicovid19.com/treatment



療程

某些療程為口服給藥。某些藥物則是靜脈注射給藥。

抗病毒藥物是針對 COVID-19 病毒的特定部分，徹底防止病毒複製。



合格對象

COVID-19 重症高危險群是治療的候選人。這包括未接種疫苗；過重/過胖者；65 歲及以上者；患有心、肺、肝或腎臟疾病、糖尿病、妊娠、癡呆、癌症、哮喘者；殘疾者；有物質使用障礙或精神健康障礙者。



預防性投藥

有預防性投藥可以預防 COVID-19 感染。其可透過處方提供給中度至嚴重免疫功能低下者。

COVID-19 療程並非用來替代 COVID-19 疫苗接種。我們鼓勵大家儘快掌握疫苗接種最新資訊。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造訪

aspr.hhs.gov/COVID-19/Therapeutics